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0.02.026

培养公民意识:大学生诚信教育的 路径选择与提升策略

熊达

(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088)

摘要:缺乏系统的公民意识教育是高校学生诚信缺失的重要原因。应当以规则意识教育促进高校学生诚信习惯养成,以荣誉意识教育推进高校学生诚信道德觉醒,以奉献意识教育引导高校学生高尚诚信。促使高校学生认识诚信的重要性,不断反思自我,改进自身行为以合乎诚信要求。在此基础上,应以权利意识教育鼓励高校学生维护诚信权利,以参与意识教育推动高校学生积极诚信,以责任意识教育提升高校学生诚信担当,变“要我诚信”为“我要诚信”以至“我要全社会诚信”,实现诚信他律向诚信自律以至诚信律他的转变,进而推动全社会诚信进步。

关键词:高校学生;诚信;公民意识;诚信自觉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0)02-0177-08

中国改革开放已超过40年,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诚信缺失这一社会问题也显得比较突出,而被描绘为象牙塔的大学校园也并非净土,高校学生不诚信现象同样较为普遍。这些不诚信行为大致有以下几类^①:(1)个别高校学生在高考等国家重要考试中以代考等方式协助舞弊;有少数高校学生受到境外反华势力的金钱和色情诱惑,出卖国家核心利益^②。这类行为践踏诚信底线,造成严重危害,应受到刑罚制裁。(2)有高校学生论文剽窃,盗用他人科研成果,侵犯知识产权,或者以虚假的实验结果和数据伪造科研“成果”,骗取科研经费、物质奖励及荣誉。有的高校学生毕业时签约多方,骑驴找马,不断毁约。有的高校学生利用制度漏洞,骗取奖学金,或者通过伪造贫困证明,夸大家庭贫困程度骗取助学金。还有的高校学生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但是在毕业找到工作具备还款能力后仍然故意不归还助学贷款。这些行为违反基本诚信,给他人或社会造成了经济损失,一般由民商事法律规制。(3)有的高校学生上课找人代为签到,学业考试时作弊。有的高校学生婚恋交友时目的不纯,欺骗异性。有的高

校学生参加学生组织竞选时拉票,甚至贿选。还有人在找工作时伪造学生干部履历,伪造英语四、六级证书,伪造社团经历、实习经历。此类行为虽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但伤害了社会公平,损害了校园道德风气,违反了道德诚信。(4)还有高校学生申请入党思想动机不纯,欺骗组织。有的高校学生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活动完全是出于申请国外大学等现实之需,而非出于奉献精神。这些都是属于有违高尚诚信的行为。

众多原因造成高校学生诚信缺失。首先,当前社会上不诚信现象还大量存在,市场上假冒伪劣产品还较为常见,盗版软件、书籍、音像制品也时有出现;大多数手机用户收到过电信诈骗犯罪分子的诈骗信息或者接到过诈骗电话;少数官员台上讲为人民服务,实际上贪赃枉法,虽然近些年政府通过严厉打击扭转了贪腐势头,但是要消除其对诚信建设造成的负面影响还需要时间。这些不诚信的社会现象不可避免地给高校学生的思想和行为带来负面影响。其次,有些社会上的不诚信现象与高校和高校学生直接相关,有些从事

收稿日期:2019-09-16

作者简介:熊达(1978—),男,湖南桃江人,博士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研究。

①熊达:《论诚信的层次性及建设路径》,《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下文引自该著作的不再另行标注)

②《“2018-雷霆”专项行动破获百余起台湾间谍案》,http://www.xinhuanet.com/2018-09/17/c_1123438425.htm.

“考试代考”的机构,从事伪造假证件、贿赂考官、物色代考者等“一条龙服务”,一些意志薄弱的高校学生抵挡不了经济利益的诱惑,被物色充当了这些链条中的“枪手”,社会上“论文代发”机构造假也多有高校学生参与其中,同属此种情形。再次,进入高校学习前缺乏诚信的成长环境,家庭和学校诚信教育欠缺也是高校学生诚信缺失的一个重要原因。

事实上,高校学生一般为成人,作为受理性支配的社会个体,他们诚信缺失的根源在于自身思想意识出现了问题。近年来,虽然解决高校诚信缺失问题的呼声日高,高校也采取了诸多措施,但效果并不尽如人意。原因之一是由于诚信学术研究还不够深入,诚信的概念与边界,内涵与规制途径,诚信行为的价值界定、主观动机与行为心理机制等还没有系统厘清,导致针对高校学生的诚信教育方向和路径无法明确,难以形成科学的诚信教育方法。高校诚信教育往往被归于传统的德育范畴,简单定位为一种品德修养教育。事实上,诚信并不只是道德义务,而是由公民意识决定的一种公民素养。培养高校学生良好的公民意识是促其行为诚信的必要途径。

公民身份可以通过出生、入籍等方式取得,而个体公民意识的形成则需要后天的教育和培养。个体诚信意愿和诚信行为习惯也并非与生俱来,而是伴随个体的成长,并在其社会化过程中逐渐养成。大学是教育圣地,也是一个社会公民意识教育最重要的基地,凯姆利卡认为,公民意识虽然除了学校之外,还可以通过社会大环境,如社区、家庭加以传授,但是学校是公民教育最重要的场所,其他机构只能提供补充^①。

当前中国社会开始从“身份社会”转变为“契约社会”,中国高校目前系统的公民教育比较欠缺的状况亟待改变。党的十七大第一次提出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这给公民意识教育指明了方向。

一 大学生诚信教育的基本途径

受两千多年封建传统的影响,中国公民社会建设和公民意识发育滞后,而臣民意识、顺民意识还不同程度存在。中国古代也强调“诚信”,但是臣民意识主导下的“诚信”更多的只是纯道德层面的个人修养,或者统治阶层的驭民之术,与公民意识主导之下的“诚信”有着根本区别,也与现代法治文明格格不入。但又不可避免的影响到了高校教育和高校学生,这种境况有待改变。

康德的“先验论”认为“人是目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认为人类自身才是社会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因此“人需要了解自己本身,使自己成为衡量一切社会关系的尺度,按照自己的本质去估价这些关系,真正依照人的方式,根据自己本性的需求,来安排世界”^②。公民意识首先体现的是公民对人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自身价值的认识,公民意识是公民脱离人身依附,区别于臣民、奴才的独立人格和自我意识觉醒,同时也是独立自由的公民个体对于其所属国家或者政治共同体的一种认同。这种认同是基于民族、语言、宗教信仰、地理范围等方面的一致性而产生的团体归属感,公民个体从团体获得保护和基本的物质支持,但更为重要的是公民从这一团体可以获得精神慰藉,从而找到灵魂归属。现代公民意识以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和对于社会整体承担的义务为核心,还包括公民对其所处社会共同体的情感与审美倾向。不论是与“臣民”做对比区分还是对权利义务的强调,公民意识离不开主体对于公民身份相关的权利义务及价值取向的主观认同^③。公民意识体系包括规则意识、荣誉意识、奉献意识、权利意识、参与意识、责任意识等维度^④,这些维度都与高校学生诚信养成密切相关。

培养高校学生的公民意识首先要让学生对自己所在的集体、学校、国家形成精神层面的高度认同,从而自觉接受诚信相关的法律和道德约束。因此,以公民意识教育改善高校学生诚信状况必须通过加强高校学生包括规则意识、荣誉意识、奉

① 威尔·凯姆利卡:《论公民教育》,载马德普《中西政治文化丛论》第3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87-2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51页。

③ 章秀英:《公民意识评价与培育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页。

④ 秦树理,王东虬,陈垠亭主编:《公民意识读本》,郑州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5页。书中认为,公民意识体系可以分为五个大类:1.基本意识,细分为国家、民族、国际意识;2.核心意识,细分为民主、权利、责任意识;3.法治意识,细分为法律、政治、平等、公平、自由意识;4.社会意识,细分为公共、参与、道德、文明意识;5.行为意识,细分为纳税、交通、生态意识等。

献意识在内的公民意识教育,使高校学生能够主动从公民主体身份出发,从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衡量,也从主体自身发展和长远利益考虑,去理解诚信的价值,接受和认可诚信文化,从而避免出现违反底线诚信、基本诚信、道德诚信以及高尚诚信的行为。这是通过公民意识教育改善高校学生诚信状况的基本途径,也是第一层次的要求。

(一)以规则意识教育促进高校学生诚信习惯养成

规则意识指的是公民认识到规则对于社会生活的重要性,理解规则的内涵和运行方式,同意遵守规则,并以规则作为自己行为的标准和内在需要,自觉维护规则所维系的秩序。规则意识与诚信关系密切。首先,人的诚信自觉不是与生俱来,而是通过后天培养和教育,在人的成长成熟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并不断强化的。在这一过程中,规则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人在幼年时无法理解诚信的意义,只能以规则这种外部力量强制进行规范,随着人不断成长,生活经验不断增加,理性思维开始形成和发展,公民逐渐能理解和接受诚信规则的要求,当主体意识形成,公民就能具备规则意识,开始自觉维护诚信规则。其次,规则包含了诚信要求,规则的运行必须以公信力作为支撑,“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体现的是规则的公信力要求。对规则的制定者和执行者而言,制定规则的过程就是作出承诺的过程,执行规则的过程就履行承诺的过程,违反规则就应该按照规则处罚,不处罚就意味着违背诚信。再次,诚信需要规则加以规制,底线诚信由刑事法律规则规制,基本诚信由民事法律规则规制,道德诚信由道德规则规制^①。规则意识教育可以促进高校学生诚信习惯养成,从而避免出现违反底线诚信和基本诚信的行为。

其一,每一种规则的制定都有其价值考量。接受和自觉遵守诚信规则的前提是理解其价值。对高校学生而言,禁止考试作弊是最为常见的诚信规则,为一己之私,在选拔性的考试中作弊将损害其他诚信考试的考生利益,伤害社会公平正义。学业考试作弊会导致考试不能反映学生真实水平,使得教师和教学管理者不能准确掌握学生的学业进展程度,从而影响教师授课的改进和教学质量的提升。通过考试舞弊获得学历和学位的人

数增多将降低相应学历和学位的含金量,人才质量不过关最终将影响到社会长远利益。其他诚信规则同样如此,高校可以通过规则意识教育使学生理解与自身密切相关的诚信规则价值。

其二,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实际接受和体验规则约束是培养规则意识最好的途径。应建立专门针对高校学生的诚信制度,以规则教育学生诚信。具体而言可以给每一位学生建立诚信档案,涵盖包括学习、生活、课余活动、补助、奖学金、实习、就业和助学贷款等与诚信有关系的全部内容。可以定期对学生进行信用评级,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等级,对于信用评级不合格的学生可以给出留级等处理措施。同时应该有完善的申诉上诉制度,充分保障学生的权利,对于有悔改的学生应该给予救济机会。每个学期的诚信记录和评价应该由高校学生本人确认。诚信记录和评价将影响每个学期的奖学金评定、评优、入党等。在国外,个人信用记录能对找工作、买保险等产生重大影响。通过近年来不断完善,目前我国也已经有了较为完备的个人诚信评价体系,学生诚信档案可以同社会信用评价体系接轨,形成覆盖全国高校学生的诚信评价网络体系,全面客观地记录其个人诚信状况,提供给用人单位查询,不良诚信记录将直接影响学生就业,这样可以促进广大高校学生终身诚信。

其三,规则不能严格执行将伤害规则本身的公信力,严格执行规则也是最好的规则意识教育。在我国高校,目前还存在一些关于规则执行的误区:一是强调对不诚信现象“零容忍”,这就意味着没有提“零容忍”时可以“容忍”或者“适当容忍”,岂不知法律和规则不能始终如一的严格稳定执行,就是不诚信。二是不从规则本身出发去强调规则重要,我们往往认为,学生违反校规被校长或者重要管理人员抓到进行处罚时,应该比被一般的管理人员或老师抓到要重。这种执行主体意志倾向不利于规则意识培养。三是行为后果主义倾向,当学生违反纪律,如果没有造成非常严重的负面影响,就可以不进行处罚。这是轻视程序的做法,同样会给学生带来不遵守规则的消极后果。四是当学生违反规则,管理者表现出一种非理性倾向,老师往往强调对学生的违规行为感到

^①熊达:《论诚信的层次性及建设路径》,《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

万分痛心,而不是从违反规则本身出发作出处理^①。只有走出这些误区,才能更好地培养学生行为诚信。

(二)以荣誉意识教育推进高校学生诚信道德觉醒

康德认为,通过良好的法律建立优良的政府,哪怕是管理一群素质低下的人,也能使社会井然有序,人们获得幸福。罗尔斯也认为只要政府结构合理就可以保证社会繁荣稳定。但这一说法日益遭受质疑,因为并非所有的不诚信行为都能由法律加以制裁,而可以由法律规制的不诚信行为也会有道德评价。公民良好的品行和荣誉意识的存在是一个社会长久繁荣的必要保障,也是社会诚信建设的重要保障,荣誉意识教育可以推进高校学生诚信道德觉醒。

在我国高校,学生荣誉意识的缺失是道德诚信缺失的重要原因之一。有的学生以违背诚信为小事,甚至不以为耻,反以为荣。传统文化的一些不良面也带来不好的影响,“厚黑学”“宁可我负天下人,不可天下人负我”的思想,小农意识,人治思想还有市场。有的人非但不把考试作弊当做耻辱,还将其作为一种“能力”和“资本”。他们乐于走捷径,把考试给人抄袭、课堂代人签到等不诚信行为当做助人为乐,哥们义气。还有人认为论文剽窃很正常,觉得“天下文章一大抄”,因此“不抄白不抄”,对自己的剽窃行为丝毫不感到羞耻。有的高校为追求就业率默许就业过程中的各种美化简历等失信行为,而为了找到满意的工作父母亲戚甚至帮助毕业生出主意如何简历造假。也有不少高校学生虽然知识和技能掌握到位,但是其人文价值和科学精神把握发生偏差,这样就容易成为“精致的利己主义者”^②。还有很多人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得到某种利益而将暂时的“诚信”作为一种手段,“诚信”对自己有利的时候伪装“诚信”,对自己不利的时候千方百计躲避诚信义务。或者只要求他人对自己诚信,而需要牺牲自己利益对别人以诚信却做不到。这是典型的功利主义诚信。荣誉意识的缺乏使得某些高校学生沦为两面人。

在西方,有崇尚骑士精神的传统。有的高校对荣誉意识的培养非常重视,美国得克萨斯州

(Texas)瓦科市(Waco)贝勒大学是一所基督教大学,该校非常注重师生道德修养,将诚信视为荣誉(honor)的一部分^③。该大学设有荣誉委员会(honor council)以及学术诚信办公室(office of academic integrity),制定有荣誉守则(honor code),并专门制定违反制度案件的审理程序(procedure)。同时对于各个荣誉相关机构宣传教育也有详细规定,为充分保障违反守则者的权利,还设置有听证程序。对于违反荣誉守则的行为,可以给予测验不及格、课程不通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的处罚。不可否认这是培养高校学生诚信和正直品格的有效途径,值得我们借鉴。

应当通过全方位的教育和环境熏陶,提升大学生荣誉意识,使之将荣誉意识内化为一种人格操守,成为其健全人格的一部分,继而外化为其行为习惯,这种教育必须贯穿于大学教育的整个过程。从刚进入大学时的入学教育,到平时的课堂教育,再到校园文化建设、日常管理、毕业教育、毕业后的跟踪反馈。以全方位的荣誉意识教育,促其形成诚信光荣,不诚信可耻的理念,促进高校学生更好的遵守道德诚信。

(三)以奉献意识教育引导高校学生高尚诚信

奉献意识包含了公益精神、使命意识、慈善精神、生态意识、公德意识以及关爱弱势群体等悲天悯人的美好情怀。在中国有“天下为公”,在西方有“骑士精神”“贵族精神”,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了天下劳苦大众翻身得解放”,执政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这些都是出于主体内心的道德良知与奉献意识。

奉献意识与高尚诚信紧密相关,高尚诚信是比道德诚信更高的境界,指的是主体在社会交往中遵守自己的某种奉献性的承诺,并按照承诺标准和内容完成相对应的奉献性质的行为^④。由于其更多的是主体出于自己内心的道德自律,违反高尚诚信不会造成他人、国家和社会的损失,因此不需要救济,当然也不可救济。因而也无法通过法律规制,只能依靠公民的美德和奉献意识加以维系。应加强奉献意识教育引导高校学生高尚诚信。

①周兴国:《公民的规制意识与培养》,《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②尹健:《大学生诚信价值观教育的合德性研究》,《当代青年研究》2017年第5期。

③周菲菲,王永春,李朝阳:《美国贝勒大学学术诚信的保障体系》,《高教发展与评估》2016年第3期。

④熊达:《论诚信的层次性及建设路径》,《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

当前少数高校学生有一些不好的风气,有些人只是为了申请国外高校学习机会才参加公益活动或志愿服务,为了保研评优等利益才竞选学生干部,为了获得各种利益或者将来就业有优势才申请入党,这些都是违背高尚诚信的行为。

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①这是一种高尚诚信承诺。在战争年代,无数的共产党人、革命先烈为了理想和信念,为了内心的承诺,抛头颅洒热血做到了对人民、对国家和民族的诚信^②。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同样涌现出一大批诚信的楷模,雷锋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焦裕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这些人履行了自己的承诺,是高尚诚信的实践者。时至今日,他们的事迹仍然具有现实教育意义。今天孔繁森、任长霞、杨善洲等人也是典型的高尚诚信践行者,应该号召高校学生树立起这种奉献意识和高尚诚信精神。教育高校学生以奉献之心参加关爱孤寡老人、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志愿服务;以为同学服务,为社团服务的奉献精神去参加学生组织和社团干部竞选;以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的信念去申请入党。以奉献意识实践高尚诚信。

二 大学生诚信教育的最终目的

通过提升高校学生的规则意识、奉献意识和荣誉感等公民意识可以让高校学生更好的理解诚信价值,自觉遵守诚信规则,避免自身不诚信行为。但作为高校学生,他们是民族的未来和希望,完全被动接受诚信秩序,遵守诚信规范,仅仅保持自身诚信是与其社会期许不相称的。应推动高校学生主动诚信,维护诚信相关规范的权威,维护诚信秩序,最终形成高度的诚信自觉。实现“要我诚信”到“我要诚信”甚至“要他人诚信”,“要所有人诚信”的转变。要实现此目的,应该大力培养高校学生权利意识、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内更高维度的公民意识,促进高校学生实现诚信他律向诚信自律以及诚信律他的转变。这是通过公民意思教育改善和提升高校学生诚信状况的第二层次的要求,也是其最终目的。

(一) 以权利意识教育鼓励高校学生维护诚信权利

长期以来,我们对一些为践行诺言不惜牺牲个人合法权益的典型加以大力宣传,希望其事迹和精神可以教育和感化民众,实际上这是诚信教育的误区。为了理想和信念舍弃自身利益严守承诺的做法固然值得敬佩,但是诚信是公民的义务也是其权利,维护自身和他人诚信权利同样是推动诚信建设的应有之义。

凡是诚信义务之所系,必有对应的诚信权利:(1)高校学生应尽到自己的本职努力学习。而大学也应该尽到相应的职责,提供基本的学习硬件条件和师资等软件条件,教学主管部门应配置科学合理的学科课程,做出科学的课程设计。(2)学生应积极参与学生组织活动,不应拉选票,跑关系。学校在管理各项公共事务时同样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学生竞选学生干部、评优、奖学金评定、入党等事关学生权益的事情上应该在被要求诚信的同时应被诚信对待,确保他们的权利,不能搞提前内定,选举走形式,而应公开信息,公平竞争,公正决定。(3)学生不应该剽窃他人的作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同时当自己的作品被剽窃,知识产权被侵犯时也应勇于维护自己的诚信权利。(4)学生诚信实习,诚信兼职是应尽的诚信义务。但同时应该看到,有的高校学生在实习过程中没有得到公正的待遇,甚至被骗,有个别的高校管理人员同无良商家勾结,让实习学生成为其廉价劳动力,严重侵犯了学生的诚信权利。(5)我们也强调高校学生就业过程中的诚信,有的高校明令要求,如果已经签订“三方协议”就不得毁约,否则学校不予再次签约。这种做法固然能够促进学生诚信就业,但是也有弊端,因为导致毁约的原因并不必然是因为学生不诚信,可能由于缺乏找工作的经验,沟通不畅,掌握信息不全,导致有的毕业生在对工作单位详细情况缺乏足够了解的情况下签约,事后发现与自己的需求并不一致,于是毁约。也有的是因为用人单位自身不诚信,难以实现承诺的招聘条件,导致学生毁约。

针对以上情况,高校应该通过宣传教育和实际行动培养学生维护诚信权利的意识。首先,对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页。

^②蒋艳:《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共同属性论》,《思想教育研究》2019年第1期。

于自身职责范围内有关学生诚信权利的事项,高校应该尊重和保障学生的诚信权利,同时设置畅通的维权渠道,以确保在学生诚信权利受到侵犯时能通过正常程序维护自身诚信权利。其次,针对经济交往中诚信权利易受到侵犯的情形,应教育学生养成签订合同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保障自身权益的习惯,避免由于对方不诚信造成经济损失,在实习和求职的过程中更应签署正规的用工协议,避免约定的待遇无法实现时无据可查。再次,遭遇诚信犯罪,比如电信诈骗,或者就业被骗,应该教育学生拿起法律武器,通过诉讼或者其他正规渠道勇敢维护自己的诚信权利。

此外,除了需培养学生维护自身诚信权利的意识,还应着力提升高校学生尊重他人诚信权利的意识,鼓励他们通过维护每一个人的诚信权利达到维护国家和全社会的整体诚信,保障其长远和整体的利益。

(二)以参与意识教育推动高校学生积极诚信

诚信有消极诚信和积极诚信之分,前者指公民不违反诚信规则,不实施不诚信的行为,后者指的是公民除了不实施不诚信行为外,还应该以社会主人翁的态度主动并理性维护诚信秩序,推动社会诚信建设。公民的参与意识体现了公民追求自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自我掌控命运的主体性,体现的是积极的公民意识^①。参与不仅有利于强化公民自身对其政治团体身份的认可,而且可以让公民意识到自己作为团体成员其权利义务具有一致性,对自身所处的团体超越获得保护或者其他利益的单向期许,实现文化层面的认同,从精神层面认可团队的主体价值观。个体从团体获得个人价值的实现,得到尊严和认同,就会实现其主体意识的同一,进而会自觉以团体利益为目标,规范自己的行为,推动团体总体利益进步。应创造参与机会,规范参与方式着力培养高校学生的参与意识,同时提升其积极诚信的能力,培养其主人翁精神,有效促进其热心集体事务,从而推动其积极诚信。

首先,参与是高校学生对学校和集体情感认同和心灵依托形成的重要途径。公民只有亲身参与所属政治共同体公共事务的决策和管理,才能很好地激发起其对于国家和所属政治共同体的热

爱与激情,才能更好地接纳和融入团体。孟子说:“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②高校学生损害学校利益的种种不诚信行为往往是因为缺乏对于其所在学校的认同感。因此需要尽可能为高校学生创造参与机会。一是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生组织,学生参与社团有利于其群体意识的形成,尤其是担任学生干部,能让学生站在一定的高度和全局思考问题,让学生为自己个人以外的人和事负责,也可以培养包括诚信在内的协作精神,通过社团活动模拟社会实践还可以实现学生包括诚信品质在内的各种公民素养的提升。二是尽可能引导学生参与高校同自身利益相关的各项事务,学校是一种集体生活,是一种模拟公共生活,也是学生参与公民政治的一种实习。可以从高校学生自身所在院系和班级的各项集体事务开始,让学生组织充分发挥引导学生参与管理的作用,比如一些涉及纪律、学生干部竞选、宿舍卫生、节能、节水、校园禁烟等学生能够管理的校园事务,完全可以让学生们自己来做。遇到涉及到学生的权益问题需要解决时,也应该给予学生发声的机会,倾听他们的呼声。三是提倡高校学生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积极行使政治权利,高校学生大多已经年满十八周岁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与人大代表的选举是学生的权利,也是一种直接的公民教育。

其次,大学需要规范学生参与的方式,在参与过程中让每一个学生真正感受到自己是大学的主人:一是在学生社团运行过程中,学校更多的只需要扮演指导和监督的角色。社团活动、会议、决策等都有相应的程序,应该严格按照程序执行,真正实现学生的自我管理。有些高校存在一些不好的现象,对于学生干部的确定和选拔,有时不是根据学生干部正常的考察和选拔程序,遵从民意,民主确定,而是某些管理人员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拔,甚至有些个别人在搞内定,打招呼,暗箱操作。这样的做法非但不能让学生真正参与,也违背了对学生的承诺,是一种非常不好的反诚信教育。二是应多让学生参与到解决问题的程序中。针对图书馆和自习室占座严重的情况,有大学生制定了

^①章秀英:《公民意识评价与培育机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5页。

^②孟子:《孟子·离娄下》。

图书馆自习室“占座法”^①,得到了广泛的好评,这有益于学生自我管理意识的培养,也有利于公民意识的养成。有许多诚信教育相关的事务,如关于诚信的演讲赛、征文赛、辩论赛的组织,考试诚信公约、学术诚信公约制定等诚信文化氛围营造相关的事项,可以由学生自己去管理和运作。应该让学生参与诚信规则制定,参与诚信规则程序运行,参与对诚信规则执行者的监督等,这样不仅可以让学生了解诚信规则的价值和意义,知晓诚信运行的方式,更重要的是让他们在参与的过程中获得对于所在集体的认同,从而能更加自觉积极地维护诚信秩序。

此外,积极诚信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能力,参与是高校学生提升积极诚信能力的有效路径,积极诚信以理性为前提,理性指的是主体领会事物内在规律,理解其目的,并按照规律行为的能力,人不可能自然获得理性,而必须通过参与社会实践习得。诚信不仅仅是知识,而是一种实在的实践活动,诚信规则的建立、运行和监督需要合乎人性的设计,需要经过理论到实践,再从实践到理论往复的过程,不断调整和完善。高校学生只有参与诚信相关事务的运行,才能很好地认识和认可诚信对于个体与集体的价值。也只有通过参与才能更好地发现诚信规则运行的规律,提升其按照诚信规则和规律行为的能力。应当给予高校学生足够的参与管理和教学过程的机会,从而发展和提升学生理性,提升其积极诚信能力。

(三) 以责任意识教育提升高校学生诚信担当

在公民社会,由于社会分工以及公民自身的身份决定,任何公民均享受应有的权利,同时承担与权利相对应的义务,责任意识是公民对其义务的认可,这不仅仅是一种权利交易,也是公民出于对自己所属的国家和政治共同体的情感认同而主动承担义务的心理,意味着公民将这种义务内化成为了一种自律,进一步而言责任意识也表示公民对违背义务的行为进行纠正的一种意愿。诚信责任同样如此。公民的诚信义务可以通过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纪律等行为规范加以规定,要求公民加以承担。但有时诚信义务并无明文规定,但是公民可以

根据内心道德标准和自身价值观判断其有利于国家和社会而主动加以承担,这是一种责任意识决定的使命感和担当。因此对于高校学生的责任意识教育就是要提升高校学生的诚信担当。

首先,高校学生有两个层面的诚信责任,一方面是自身诚信的责任:包括(1)作为求学者应努力学习,提升个人能力,不荒废学业,考试不舞弊,学术不剽窃,不在求职中弄虚作假。(2)作为经济相对独立的民事责任个体,高校学生应做到不违背基本诚信,在同他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民事法律行为和日常经济交往中应该严守承诺,承担基本诚信责任。(3)高校学生同时也是国家的公民,不能以不诚信行为危害国家,危害社会,且需要承担普通公民应承担的底线诚信责任。另一方面,高校学生还应承担起维护社会诚信的责任。对于不诚信现象需要制止和纠正,勇于同不诚信的人和事作斗争,并以自己的言行影响和教育周围的人诚信。责任意识教育应引导高校学生清楚自身诚信责任所在。

其次,在诚信领域,培养高校学生责任意识需着力提升学生诚信责任的担当意愿。一方面,应教育学生理解诚信对于他人、国家和社会的价值,让他们意识到这种价值与自身的发展及长远利益的一致性。引导学生在自我短期利益和集体整体及长期利益的博弈中做出符合诚信价值目标的选择;另一方面,除了正常的课堂教学和思想教育外,高校管理者和教师应该以身作则,有自己的诚信担当。美国学者艾米·古特曼认为:“民主教育就不能仅仅从那些接受教育的孩子开始,还要从会成为孩子老师的公民开始。”^②高校教师上课不迟到,才能要求学生不迟到;做学问不剽窃,才能要求学生不剽窃。教师应该为人师表,率先垂范,言出必行,做好诚信榜样。有的高校提出“课比天大”^③,要求教师承担自己的职业诚信责任,切实履行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的承诺,这是对家长负责,对孩子负责,也是对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负责。

再次,具备诚信意愿而没有诚信的能力同样无法担当诚信之责任。曾有贫困大学生毕业之后由于各种原因无力还助学贷款被认为不诚信。因此,应帮助高校学生树立起提升诚信担当能力的意识:

^①《中国政法大学“占座法”真的来了》,http://www.sohu.com/a/229586630_367915。

^②艾米·古特曼:《民主教育》,杨伟清译,译林出版社2010年版,第52页。

^③黄进:《何以法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69页。

一方面,高校学生需要努力提升自己,确保实现自身诚信的能力。(1)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学好自己专业,练就过硬的本领,此为安身立命之本。(2)积极参与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开阔视野,建立自信,提升表达能力、沟通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等职场技能,全面提升自身综合素质,为将来走上工作岗位做好充分准备。(3)作为独立经济个体,高校学生应具备理财能力,根据自身条件制定消费计划,投资计划。而不要盲目消费,超前消费,到处举债,导致财务状况恶化,从而失信。另一方面,高校学生还需提升帮助他人维护诚信权利的能力,以及推动社会诚信的能力,这就要求他们提升法治意识、契约精神等个人素养,培养相关能力。

另外,在充满关爱的环境中成长,学生才能学会关爱他人,才会对学校、集体和国家心存感恩,才会树立起责任意识,才会更懂得回报社会。高校管理人员和教师应该从内心出发,真正关心学生,让学生感受到关爱。有的高校提出“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这是

一种很好的服务式管理态度。应对家庭贫困的学生和有其他实际困难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和勤工俭学机会,以就业补贴,创业补贴等方式给予可能的扶持,让他们学到真本事。

三 结语

总之,应当把学生当成学校的主人,当成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培养高校学生独立的人格,通过规则意识、荣誉意识以及奉献意识等与诚信密切相关的系统的公民意识培养,促使高校学生遵守诚信规则,避免出现违反底线诚信、基本诚信、道德诚信以及高尚诚信的行为。在此基础上,通过责任意识、权利意识以及参与意识等公民意识的培养,促使高校学生坚定诚信信念,提升诚信品质,锻炼出成熟的诚信人格,使高校学生自觉维护诚信秩序,变“要我诚信”为“我要诚信”以至“我要全社会诚信”,实现诚信他律向诚信自律以及诚信律他的转变,最终推动全社会诚信进步。

Cultivating Civic Consciousness: The Path Choice and Promotion Strategy of Honesty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XIONG Da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ollege students' lack of honesty, we need to find the root cause first. The lack of systematic civic education is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college students' lack of honesty. We should promote the cultiv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good faith habit with the education of rule consciousness, promote the awakening of college students' good faith morality with the education of honor consciousness, and guide college students' noble good faith with the education of dedication consciousness. We should promote college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honesty, constantly make self-reflections, improve their behavior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honesty. On this basis, we should encourage college students to maintain the right of honesty by right awareness education, promote college students to be honest actively by participation awareness education, enhance college students' responsibility of honesty by responsibility awareness education, change the idea from "I am wanted to be honest" to "I want to be honest by myself" and "I want the whole society to be honest", so as to transform from heteronomy to self-discipline and even to be disciplined with honesty, and promote the whole society to make great progress in honesty.

Key words: college students; honesty; civic awareness; honesty consciousness

(责任校对 游星雅)